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其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快速增长的销售规模，同时为公司拓展多品牌分销业务以及基于公司转型战略的新兴业务提供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伍亿元整（5 亿元）。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 2019 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人民币贰亿元整（2 亿元），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人民币叁亿元整（3 亿元），主要是为了合理、充分利用西藏经济技术开发区特殊金融政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董事会对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 亿元），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章卫东、吕廷杰、邓鹏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